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报告

(2019 年)

一、总体概况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西安工程大学法学专业自 1993 年开始招生，2013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学术型硕士学位点“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2018 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该学位点结合我校特色，植根西部和“一带一路”背景，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阶段深化社会治理的法治化需求，设立以下四个专业学位方向：依托我校纺织、服装及艺术等优势学科，交叉融合，设立知识产权法律理论与实务专业方向；立足新时代中国深化社会治理法治化，提高社会治理制度化、智能化、专业化人才的培养质量，设立社会治理法治化理论与实务方向；在“一带一路”背景下，立足西部，为中国企业尤其是纺织服装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人才，以中国境外投资实践中前沿性和实操性问题为主，设立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务方向；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阶段对建设法治强国的要求，设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马克思主义法学方向。

(二) 学科建设情况

1、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学位点立足西部、服务基层，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具体来说，主要培养德法兼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系统掌握法学理论知识和司法应用技能，熟悉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接受系统的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训练，具备法治社会责任意识和运用法学理论方法分析实际问题能力，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作风朴实、积极进取，能够在公、检、法、司、监察以及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其他社会组织从事法律职业、行政管理以及其他业务工作。具体要求为：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3）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4）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2、专业特色

基于理工科院校背景，依托服装纺织等特色学科，我校法律硕士学位形成了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

（1）知识产权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内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法律保护的基本理论；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法律实践；重点研究服装纺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业产品专利保护等。

(2) 社会治理法治化理论与实务。研究内容包括：社会治理主体组织法和社会治理行为法的一般理论；政府治理、司法治理、社会组织自治、政社合作共治、社会矛盾化解（诉讼或非诉纠纷解决）、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保障等相关制度及实践。

(3) 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内容包括：国际经济法的一般理论与实践、“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防范、国际商事仲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

(三) 生源情况

作为第一届法律硕士研究生，生源大多来源于西北政法大学、郑州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河南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等 211 和知名大学的学生，其中仅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就有 7 名同学，211 大学学生 5 名，知名大学生源占比 90%以上。

二、基本条件

(一) 师资队伍建设

为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我校特别注重提高教师队伍的合理化，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注意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以提高法律硕士教师整体实力。专任教师 26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 16 人，博士学位 12 人，法律实务背景 13 名，主要从事兼职律师、仲裁员、人民陪审员、法律顾问和特邀咨询专家等实务工作；实务导师 14 人，主要由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知识产权代理人等组成，满足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与专业学位方向相适应，“一带一路”中

国企业走出去法律服务中心，农村土地流转中心、“中国纺织企业跨文化传播科普基地”，为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提供平台保障。2019年我系引进1名985高校相关博士，1名老师取得博士学位，1名老师赴国外进修，2名教师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全年共引进高层次人才1名。当前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共计邀请研究成果丰硕的国内外专家举办学术讲座20余场。学院认真执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和“助教制”工作，2019年新进教师都配备了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作为导师，提升年轻教师的业务水平。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

1. 编制并完善2019版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与课程大纲。
2.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以及导师管理工作，制定以下规章制度：
 - （1）《西安工程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 （2）《人文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 （3）《人文学院研究生自习制度》；
 - （4）《实践活动（指导）记录册》；
 - （5）《西安工程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考核及评优细则》。
3. 规范并加强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的审核、签章工作。
4. 按照研究生院工作部署，根据学院实际，做好研究生教育四大管理文件的细化，并于2020年9月正式实施。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进一步确保了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

（三）研究生教学管理及相关科研情况

优化了研究生小教室的智能化教室建设，为教学、研讨学习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学院完善了专门的研究生自习室，基本做到一人一个工位，完善学习环境硬件建设，优化网络化境建设，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研究和学习环境。

完善建立导师定期会面研讨制度，做到一周定期见面研讨一次的制度，加强导师和学生的紧密联系，同时建立网上会议制度，及时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遇见的疑问和问题，做到无缝对接。

2018年成功申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2019年度该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有利于提高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

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情况总体较好，但研究生创新基金、研究生发表科研论文这两个指标上，还有待突破。

（四）研究生实习实践与学术活动

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法律硕士学位点不断加强研究生实习实践与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1、专业实习

2019级法学法律硕士在西安市新城检察院、临潼法院，西安中级人民法院、陕西唐都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实习，受到实习单位的认可和肯定。

2、专业竞赛

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专业竞赛，如模拟法庭大赛、

法律文书大赛等专业赛事，为学生提供广阔的专业实践平台。法学专业代表队荣获第六届陕西高校学生法律知识竞赛高级组三等奖、法学专业代表队荣获第二届“夷吾杯”军民融合发展模拟法庭大赛第五名、最佳答辩状。

3、学术报告

为活跃学术氛围、开拓学生学术视野，学院加大力度邀请包括法学科在内的优秀学者来院举办学术报告，2019年举办的学术报告近20场次。

4、校企合作

2019年学院分别与陕西话省检察院、陕西盈科律师事务所、临潼区法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同时从上述单位聘请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企）业校外导师五人。

5、国外访学

2016级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张慈娟在德国罗伊特林根大学交流学习期间获得DAAD配套基本奖学金。建立访学机制。

三、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结合学院学科优势，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探索“三全育人”的培养模式，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学生更能接受的方式开展，达到了潜移默化、入脑入心的效果。在组织开展了“安全教育活动月”、“新生导航活动月”、“国防教育”、“法制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专题教育活动的基础上，以活动为载体，开展了“理想赋”主题团日活动、人文风采节开幕式晚会、礼

仪大赛、感恩节活动及各类文学讲座 10 余场。通过《子衿青年》微信公共平台，做好做强“子衿榜样”、“子衿书影”、“子衿镜头”栏目，通过定期推送，来展示身边榜样美、寻找内涵美、发现自然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收到了师生的广泛好评。

2、在日常工作中，辅导员经常深入学生班级、课堂、宿舍，开展了“一对一”、“一对多”的谈心活动，并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以理服人，又以情感人。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成长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使思想政治工作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

3、在新生中开展“新生导航月、安全教育”活动。认真制定了《2019 年人文学院“新生入学教育”活动方案》，注重培养的每一环节，从新生家长会、开学典礼、专业介绍及名生讲坛、“馨家新饰界”宿舍文化、心理团体辅导、“智行杯”大学生安全法制辩论赛、“三网一岗”骨干培训，并充分发挥“三全育人”导师团作用，针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学习帮扶。通过以上活动对新生从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指导新生转观念、养习惯，尽快适应大学生活。

4、扎实细致地做好特殊学生群体工作。对于贫困生、心理异常学生、学业困难学生给予关爱和帮助。我们积极引导贫困生由“被助”“扶贫”向“助人”“扶智”转向，开展了走进幼儿园义务支教、到敬老院看望孤寡老人等活动。对于学业困难学生，建立帮扶档案，进行“一对一”帮扶，经过各种形式的帮扶，学业困难学生明显减少，我院 2019 届学生全部顺利毕业。

5、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帮助研究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在开展日常心理咨询的基础上，在每个班级配有心理委员，及时关注班上同学的思想状况，及时与学院心理辅导员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谈话，及时解决，增强了工作的主动性和及时性。在2019年心理健康季活动中，以各班为单位，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学校心理情景剧大赛、手语操大赛、心绘画与心阅读大赛等活动以及学院举办的心理健康主题征文大赛，对于学生心理健康建设有着十分积极的影响。

6、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开展了《不忘初心、奋进青春》党日活动、培养具有法律素养的新时代研究生：人文学院子衿社团党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弘扬法律精神，做新时代大学生”主题党日活动等主题鲜明，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系列党日活动。通过重温入党志愿书，回顾入党初心，重温入党誓词，学生党员对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与使命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思想和行为的统一，积极担当，努力作为。学生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不断加强。

7、校园文化，以第十一届人文风采节为媒介展示校园文化风采，依托专业优势、打造“一专业一品牌”，将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效对接。作为人文学院一项特色的品牌文化活动，人文风采节开幕式积极创新表演形式，在文化审美实践教育模式上积极探索，引导大学生树立文化自信和崇高的价值追求，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奉献青春力量。人文风采节

开幕式暨“文化织梦，绽放芳华”主题文艺晚会获得了西部网、腾讯、大秦网的报道。开展了“子衿杯”征文大赛、大学生“生态文学”创作大赛、新生“理想赋”征文大赛、大学生“诗词创作”大赛、“子衿杯”诗歌朗诵大赛、“芳华杯”辩论赛、骊墨书画展及陕西安康“探寻红色文化，铭记革命征程”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法学专业开展了“智行杯”大学生安全法制辩论赛、模拟法庭大赛、“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大学生法律进社区等活动；做到了以学科底蕴滋养品牌活动，以品牌活动锻炼专业能力。同时组织了“文创杯”传统文化知识竞赛、大学生礼仪大赛助力全校学生人文素养的提升。同时，加强与其他院校间的文化交流，邀请西北大学“黑美人”话剧社到我校演出，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精神文化给养。

四、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

1、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为满足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要求，本学位点关注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努力完善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试点研讨性课程，根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推行法律硕士课程改革。现有课程计划为：总学分不低于 73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53 学分。其中必修课 13 门（不低于 32 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法理学、中国法制史、民法学、刑法学法律职

业规范与伦理等；推荐选修课 8 门（不低于 13 学分）：商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证据法学、合同法学等 8 门；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服装纺织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实务、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实务、知识产权法典型案例分析、社会治理法治专题、政府法律顾问实务、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典型案例分析、非诉讼纠纷解决实务、企业境外投资风险防范实务、国际贸易投资争端解决典型案例分析。

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不低于 15 学分），包括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教师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等，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专业实习（6 学分），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单位分阶段进行。

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2、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为满足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要求，本学位点关注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努力完善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根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推行法律硕士课程改革，现有课总学分不低于 57 学分。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35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19 学分）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外语（3 学分）、法律职业伦理、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等；选修课（不低于 16 学分）包括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推荐选修课包括法理学专题、宪法专题、经济法专题、国际法专题、证据法专题等 10 门，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服装纺织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实务、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实务、知识产权法典型案例分析、社会治理法治专题、政府法律顾问实务、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典型案例分析、非诉讼纠纷解决实务、企业境外投资风险防范实务、国际贸易投资争端解决典型案例分析。

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15 学分）包括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培养单位教师负责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法律谈判等，以上实践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专业实习（6 学分），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学位点与临潼区法院达成合作协议，由法院选派资深法官进课堂，

进行法律实务技能的训练培养，有助于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二）导师选拔上岗、引进情况

引进、聘用优质科研人才，加强本学科点研究团队建设。为充实本学科点研究力量，结合本校的具体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着力于社会经济法治发展的研究方向引进全职科研人员，聘用兼职研究人员，接纳在这一问题上具有一定研究的访问学者。定期召开人才队伍建设协调会议，将人才建设的相关指标与各单位的人才实际状况相结合，合理分配相关经费和指标，将人才队伍建设任务以开放和协同创新的方式完成，形成人才队伍建设的新机制。

1、严格按照导师学院的要求，定期对导师进行培训，培训过程严格实行考核制，并强化考勤制度，同时也考虑到导师教学科研的需求，灵活设计了线上线下等多种模式。组织导师参加学校“科学规范导师指导行为 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专题网络培训教学计划，以及导师学院所要求的其他活动。

2、2019年度，新增正高级职称人员 1 名，新增副高级职称人员 2 名。

3、与陕西省和西安市多家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实践单位开展合作共建并设立实习基地

（三）师德师风建设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导师在整个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起着至

关重要的作用，在法律硕士的培养过程中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四）学术训练

学院和法律系重视研究生科研学术能力的培养，定期组织法学研究生论坛，举行研究生论文发布会，邀请法学刊物编辑进行现场指导。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坚持进行科研训练，文献阅读会等，每年邀请校外专家举办实务讲座 20 余场。鼓励研究生积极申报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实践创新项目等，取得良好成绩。19 年获得立项 2 项。

（五）学术交流

每年组织法学研究生论坛，导师多次带领学生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包括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学生会议等大型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参加各级法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获得各类奖 6 项。

五、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修订完善培养方案

围绕复合型、应用型、实用型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修订完成 2019《西安工程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将社会实践列入培养方案，成为必修环节。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实习，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集中或分阶段进行。

2、不断探索法律硕士（非法学）与法律硕士（法学）的分类培养模式。针对两类学生的不同学科背景，分别制定不同的选修课模块，并开放专业任选课程，在规定总学分的基础上，由学生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待选。

3、整合校外实践基地与校外导师资源，实现法律硕士培养效率最大化。法律写作、法律谈判、法律检索、模拟训练等课程由实践基础导师或外专业、外校导师担任，真实的案例，模拟法庭等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使学生真正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使课本上的知识在实践中得到检验。

（二）教师队伍改革

1、2019 年，学科点积极推进综合改革，多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优秀人才招聘宣传，严格执行人才引进和遴选程序，进行全方位考核，引进优秀教师 3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博士 1 人。

2、整合本校资源，构建协同合作体系。与纺织学院和协同创业中心、绍兴柯桥防治研究院等科研结构合作，合作研究纺织知识产权的保护，为地方经济社会法治发展服务。

（三）科学研究

1、课题立项方面：获得国家社科一般项目立项 1 项，省部级项目 2 项。

2、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3、出版专著：本年度共有 2 本专著出版，

4、获奖：获得检察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

5、决策咨询：重视社会力量，努力实现研究成果转化。区域经济社会法治发展研究平台与地方政府、法院和律师事务所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给出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意见、研究报告和调研报告。有多项相关成果获得政府和社会机构的采纳。

六、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2019 年度法律学科的研究生工作在学科学术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学位论文质量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果，尽管如此，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学科和教师队伍的发展现状与建设一流法律学科的目标之间仍有差距。学科中有些方向因为高级职称老师退休或调动，存在师资紧缺，学科高层次人才增长与学科建设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

学科研究生培养环节还需进一步优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型研究生课程应更课程强化应用性、法律思维方法的养成，研究生法律应用、实践技能还有待提高。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学科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不够紧密，参与国际性学术活动、实践活动不多。

教师与学生的评价标准有待多元化。“破五唯”是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力求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在研究生培养方面，评价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应更加贴合应用型法学教育改革趋向与学科实际。

七、改进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法律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坚定不移走学科内涵式发展道路，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特制定如下改进措施：

（一）优化课程体系设置

进一步地明确法律硕士教育的定位和特点，使法律硕士的培养活动更加符合学位的内在要求和培养规律，以体现学术型与专业型研究生培养的差异性；同时，重视法律实务交叉课程的开设，以强化对特色人才的培养，适应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

（二）改进课堂教学方法

更新教育观念，深化课堂改革，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合理运用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以探究的方式创设教学情境，开拓学生思维，调动学生参与课堂的积极性，真正达到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

（三）重视特色人才培养

虽然我校法学研究生教育结合地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知识产权、国际经济及行政处罚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培养，但受限于师资、学生外语水平等，特色人才的培养尚未达到目标设定的复合型、外向型的要求。为此，一方面，在师资建设上，往后应加大对适合国际化人才培养要求的师资的引进力度；另一方面，在法学研究生招生政策上，应对符合基本条件、外语水平好的生源优先予以适当倾斜。

（四）完善激励惩戒机制

在学位教育中完善激励和惩戒机制。在激励机制上，应通过加大奖学金投入、推荐就业、给予优秀人才以国际交流和进一步深造的机会等措施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惩戒机制主要应集中于学位论文的写作及答辩上，应进一步细化并严格贯彻学生学位论文的写作和答辩规则，对于无视或违反规则的学生应加强监管并予以适当惩戒，对于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零容忍。

（五）推行“请进来，走出去”机制，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

我校很早就推行“请进来，走出去”的机制，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建设。具体说来，一方面，我校法律硕士生导师主要由法系教授和副教授担任，确保教学质量。

另一方面，我校导师队伍中有一些教师常年从事兼职律师，除此之外，2019年我们与临潼区法院、检察院，西安中级人民法院及陕西省检察院等机构合作探索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由区法院、陕西省检察院精选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检察官为本校法律硕士学生开设模拟审判、法律文书写作等实践性课程，提高我们学科实践教学质量。我们每年也都会选派一些中青年教师前往法院、检察院挂职锻炼，经过多年的实践，熟悉实务前沿，精通法律实践的实务性导师团队在我校已经形成。

（六）强化课外实践训练，锻炼学生实践能力

为达成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我校法学教育特别重视实践教学环节，不仅在司法实务部门建立了一大批研究生工作站（学校派驻教

师担任导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共同担任工作站导师），以为研究生们提供实践实习基地和实训的机会；而且，还设立了法律诊所、模拟法庭、庭审观摩、法律服务中心，同时广泛组织学生开展法律志愿者等活动，对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的意识、实际操作能力及社会沟通交流能力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